**责令原告（被申请人）提交书证申请书**

**申请人**：\*\*\*公司，住址：\*\*\*

法定代表人：\*\*\*，职务：\*\*\*

**被申请人**：\*\*\*公司，住址：\*\*\*，

法定代表人：\*\*\*，职务：\*\*\*

**请求事项**：依法责令被申请人（原告）向法庭提交下列书证原件：

（1）损失物品的固定资产账簿；

（2）该公司受损物品的固定资产记账凭证及相应原始发票；

（3）受损保险标的物残值的出售清单和发票存根。

……

**事实和理由**：

1.申请人（被告）与被申请人（原告）保险合同纠纷案【案号：\*\*\*，已诉于贵院，现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开庭；

2.由于原告在保修期间发生雪灾损失后，在清理现场之前，拒绝、阻拦被告到事故现场进行现场查勘，双方约定的公估公司——\*\*\*保险有限公司对事故现场评估损失时，以及原告处理残值时，都拒不通知被告到现场参加该活动，致使被告无法得知真实的财产损失情况以及残值状况；

3.在原告一手制造、灭失事故现场的情形下，只有查阅原告损失物品的固定资产账簿及该固定资产记账凭证及相应的原始发票、受损保险标的物残值的出售清单和发票存根，方可查明案件事实、还原案件真相，得知原告损失物品的真实情况，被告请求提交的以上书证，均在原告的控制之下，也是原告公司必须具备的；

4.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被告有权利提出以上申请，原告有义务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述书证，人民法院有责任责令原告提交上述书证。

为查明案件事实、还原案件真相，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出上述责令原告提交书证的申请，请依法实施。

 此 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公司

 年 月 日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一百一十二条：“书证在对方当事人控制之下的，承担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责令对方当事人提交。 / 申请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对方当事人提交，因提交书证所产生的费用，由申请人负担。对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申请人所主张的书证内容为真实。”